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均须按规定交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第五条第（二）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取标准：（二）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程序及技术规范的通知》（云国土资〔2002〕19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准予登记的，下发准予办理采矿登记通知，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登记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采矿权申请人逾期不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采矿权申请。”第二十条：“采矿权使用费由采矿权人按照经批准的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矿区范围面积或其尾数小于或者等于0.5平方公里的按0.5平方公里征收，大于0.5平方公里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征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适用类型、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采矿权使用费征收相关材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采矿权使用费缴款通知书；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采矿权使用费，办理退费或冲减手续。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依法应当征收采矿权使用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 无合法依据实施采矿权使用费征收的； 3. 未严格依法征收采矿权使用费，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 擅自免征、减征采矿权使用费的； 6.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 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采矿权使用费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 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p>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征收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国土资源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机关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p>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p>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耕地开垦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该法律已于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p> <p>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第二条“耕地开垦费是指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耕地占用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缴纳的费用，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我省一类地区旱地耕地开垦费每亩14400元、水田16800元、基本农田19200元；二类区旱地开垦费每亩10800元、水田12600元、基本农田14400元；三类区旱地耕地开垦费每亩9000元、水田10500元、基本农田12000元。石林县属于二类区。</p> <p>规范性文件：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用地审查报批中按管理新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8号）要求，耕地占补平衡实行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3类指标核销制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落实补充耕地项目，组织对补充耕地情况进行踏勘。</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补充耕地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按规定使用耕地开垦费。</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依法应当征收耕地开垦费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 无合法依据实施耕地开垦费征收的；</p> <p>3. 未严格依法征收耕地开垦费，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 擅自免征、减征耕地开垦费的；</p> <p>6.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 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耕地开垦费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法规：《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p> <p>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等党内法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p> <p>4. 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p>	<p>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征收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国土资源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p> <p>行政复议机关名称：</p> <p>（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p> <p>（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p> <p>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p>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	部门规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的规定，“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收费标准为：住宅类登记每件80元，非住宅类登记每件550元；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本证书10元。”收费优惠减免：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三条（一）（二）（三）及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需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窗口收件。 3. 进入登记审批程序：按照审批时限完成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依法应当征收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和证书工本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 无合法依据实施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和证书工本费征收的； 3. 未严格依法征收不动产登记证书工本费，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 擅自免征、减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和证书工本费的； 6.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 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和证书工本费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 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www.xxgk.yn.gov.cn ），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征收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国土资源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